



闻思教育
W E N S I E D U . C N

教师招聘考试
教育综合知识



闻思教育
W E N S I E D U . C N

教育法律法规讲义

目录

教育法的体系	4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的关系	4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4
教育法律关系	4
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	5
教育法律责任	5
教育法规的效力	6
教育法的层次结构	7
教育法律救济	8
教育法律救济的概念及特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0
第一章总则	10
第二章教育基本制度	11
第三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12
第四章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13
第五章受教育者	13
第六章教育与社会	14
第七章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14
第八章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15
第九章法律责任	16
第十章附则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第一章总则	17
第二章学生	18
第三章学校	19
第四章教师	19
第五章教育教学	20
第六章经费保障	20
第七章法律责任	21
第八章附则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2
第一章总则	22
第二章权利和义务	23
第三章资格和任用	23
第四章培养和培训	24
第五章考核	24
第六章待遇	25
第七章奖励	25
第八章法律责任	25
第九章附则	26
教师资格条例	26
第一章总则	26
第二章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26
第三章教师资格条件	27
第四章教师资格考试	27
第五章教师资格认定	27

第六章罚则	28
第七章附则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8
第一章总则	29
第二章家庭保护	30
★★第三章学校保护	30
第四章社会保护	31
第六章法律责任	32
第七章附则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2
第一章总则	32
第二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33
第三章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33
第四章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35
第五章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36
第六章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36
第七章法律责任	37
第八章附则	37
学校侵权责任	37
归责原则	3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9



教育法的体系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即以条文的形式规定主体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它调整的是主体间的法律关系。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核心。

广义的教育法是指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各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总和。各国各有各的教育法体系，这一体系通常是由一系列的教育法律、法规所组成的。在我国，教育法的体系大致由以下部分所组成：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教育基本法律、教育单行法律、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教育规章（含部门教育规章和政府教育规章）。所有这些教育法律、法规及教育规章，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法律效力。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的关系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的联系

（1）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都决定于上层建筑，具有共同的目的；（2）教育政策是制定教育法规的依据，教育法规是教育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和定型化；（3）教育政策决定教育法规的性质，教育法规的内容体现教育政策；（4）教育政策是实施教育法规的指导，教育法规是实现教育政策的保证。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的区别

（1）教育法规和教育政策的制定主体不同；（2）教育法规和教育政策的执行方式不同；（3）教育法规和教育政策的规范效力不同；（4）教育法规和教育政策调整和适用的范围不同；（5）教育法规和教育政策所要解决问题的性质不同。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1）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性原则。其基本要求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由中国共产党掌握教育领导权；坚持把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

（2）教育的公共性原则。其基本要求是：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各级政府是办学的最重要主体；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接受国家的管理和监督。

（3）教育的民主性原则。其基本要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4）教育的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其基本要求是：国家制定统一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保持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同时从各地实际出发，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形成社区教育特色。

（5）教育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原则。其基本要求是：教育体系要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满足公民不同时期的多种受教育需求；各级各类教育之间要相互沟通和联系。教育的对象是全体公民。

教育法律关系

教育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国家机关行使教育行政权力以及公民受教育权利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就其性质分为两类：行政法律关系（法律调整的主体中至少有一方是国家行政机关）和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地位平等的人与人之间关系）。最常见的几种教育法律关系：（一）学校和政府的关系；（二）学校和社会的关系；（三）学校与教师、学生的关系。

主体

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主体可分为三类：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教育法律关系中最重要法律主体是**学生与教师**。

在教育活动中，各个主体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

（一）学校与政府的关系：

政府依法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行政管理、行政干预和施加行政影响，学校则处于服从的地位，必须履行行政命令所规定的义务。同时，学校可以依法享有独立自主的办学权利并可以对政府行使以建议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监督权。

（二）学校与教师的关系：

在学校内部，学校与教师之间的关系就其行政性质而言，是一种由权责分配和学校工作的特性所决定的管理关系。在这一关系中，二者所处地位是不对等的，学校有权组织教育教学工作，监督和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对教师进行奖励和惩罚，教师在工作中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但是，由于教师是具有较高文化程度和专业技能的社会群体，教学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教师个体积极性的发挥，因此学校应给予教师以较大的自主权，实行教学民主与学术民主，并且根据学校民主管理的原则，让教师通过一定的形式行使民主权利（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管理。

（三）学校与学生的关系：

学校与学生的关系，既是教育与被教育的关系，又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四）教师与学生的关系：

1 教育与被教育的关系；2 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3 保护与被保护的关系；4 互相尊重的平等关系

客体

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主要包括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和行为三大方面。

内容

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据法律规定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

1、法定条件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即应当在什么条件和情况下，对什么人能够适用。

2、行为准则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要求的作为和不作为，是教育法律的核心部分，具体规定了人们的行为，即在法定条件下，**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要求做什么**。分别叫做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3、法律后果

指人们在法定条件下，作出或不作出某种法律规范规定的行为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可分为制裁性规范和奖励性规范两类。

教育法律责任

教育法律关系主体违反教育法律规定，实施了违反教育法律的行为，依照教育法律的规定所应承担的教育法律责任。按照违法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划分，有：

（一）行政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制裁的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行政处分制裁的则是针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

职行为。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的**外部行政行为**；行政处分则是行政机关的**内部行政行为**。

(二) 民事法律责任：主要调整人事权和财产权。主要包括 1、停止侵害 2、排除妨害 3、消除危险 4、返还财产 5、恢复原状 6、修理、重作、更换 7、赔偿损失 8、支付违约金 9、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10、赔礼道歉。

(三) 刑事法律责任：触犯**刑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都需要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四) 违宪责任。

教育法规的效力

教育法规的效力问题，是指法律在什么时间、什么地域、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即法律规范在时间、地域、对象等方面的效力问题。执法、司法机关在选择法律时一般遵守以下原则：高位阶法高于地位阶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

(一) 时间效力。

(二) 地域效力。教育法规的地域效力有三种情况：

1. 中央国家机关发布的教育法规一般均适用于全国各地。

2.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发布的教育法规适用于各该管辖的地区。

3.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有时发布仅适用于全国某一个或某几个特别地区，或本行政区的某一个或某几个特别地区的教育法规。

(三) 人的效力。人的效力是指教育法规对什么人具有约束力。这里的人指的是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也包括国际组织和国家。人的效力主要有四种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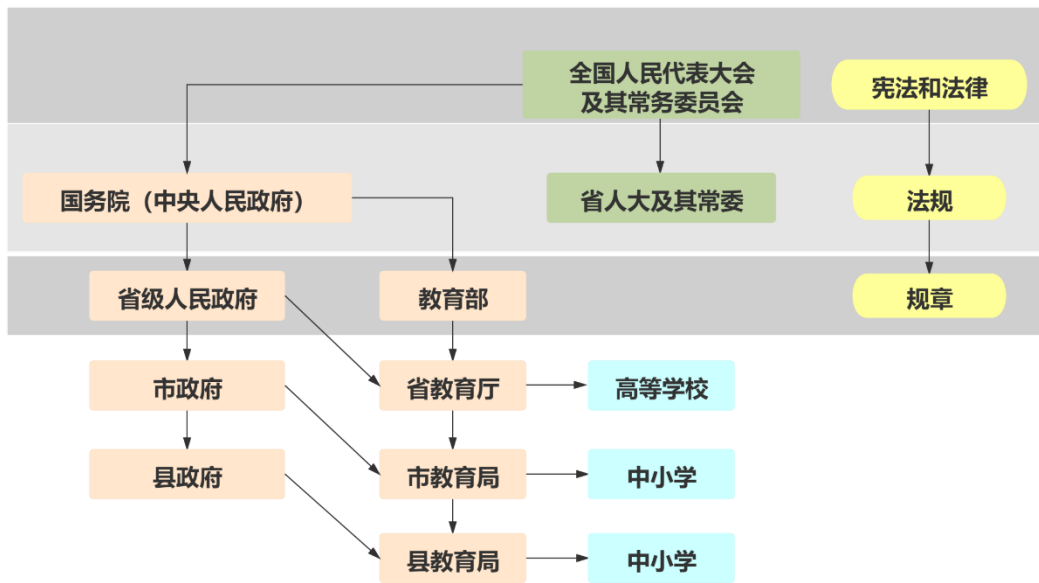
1. 属人主义原则：以人的国籍为标准，凡是有本国国籍的公民，不论其在国内还是在外国，本国法律对其都有约束力。

2. 属地主义原则：以地域为标准，不分国籍，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所有的人。

3. 保护主义原则：以保护本国利益为标准，任何人只要损害了本国利益，不论受害者的国籍与地域如何，都要受到该国法律的追究。

4. 折中主义原则：即以属地主义为主，以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补充原则。我国法的适用以属地主义为基础，以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补充的原则。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这是基础；但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争议，可以适用于当事人所属国家或按照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确定的国际准则适用法律，这是补充。

教育法的层次结构



(1) **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所有立法的依据。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中都有专门关于教育的条款。我国的宪法中，第十九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八十九条、一百零七条、一百一十九条等涉及到了教育的内容，这些条款对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目的、公民受教育的权利，父母在教育方面的义务，各级政府管理教育工作的权限等作了根本的规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教育法都不得同宪法的这些内容相抵触。

(2) **教育法律**。从狭义上说，在我国，教育法律指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它又可以分为**教育的基本法律**和**教育的单行法律**两类。前者是对一个国家的教育的基本方针、任务、制度的总体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通过，后者是针对教育的**某一领域或某一部分**而作出的法律规定，由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通过。到现在为止，我国由全国人大通过的教育法律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由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教育法律有《**学位条例**》《**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

(3) **教育行政法规**。教育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律而制定的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从性质上说，教育行政法规主要针对某一类教育管理事务，因而其内容比较具体和带可操作性。目前对我国教育管理工作有较大影响的教育行政法规包括《**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师资格条例**》《**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等。

(4) **地方性教育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主要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和颁布的地方性教育规范文件，这类教育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目前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制定了一定数量的地方性教育法规，随着教育管理权限的不断下放，这类教育法规会越来越多。

(5) **教育规章**。教育规章有两类，一为**部门教育规章**，一为**政府教育规章**。前者由国务院各部委（主要是**教育部**）发布，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后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只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教育规章的调整范围极其广泛，数量也很大。

教育法的层次	制定者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义务教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其它单行法律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学位条例》《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
教育行政法规	国务院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
地方性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部门教育规章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地方教育规章	省级人民政府	《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

教育法律救济

教育法律救济的概念及特征

教育法律救济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时，获得恢复和补救的法律制度。

在教育领域中主要运用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教师申诉制度、受教育者申诉制度、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民事诉讼。

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

法律救济的途径是指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请求救济的渠道和方式。从一般意义上讲，教育法律救济主要有三种渠道，即诉讼救济、行政救济和其他救济。其中后两种渠道相对于诉讼渠道而言，通称为非诉讼渠道。

（1）诉讼救济渠道。诉讼救济，也叫司法救济，是指相对人就特定的侵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的途径。

（2）行政救济渠道。行政救济主要是指行政申诉和行政复议制度。

（3）其他救济渠道。其他渠道主要是指通过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内部或者民间进行救济的渠道。

教育申诉制度

教育申诉制度是指作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公民，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向国家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制度。我国的教育申诉制度主要有教师申诉制度和受教育者申诉制度。

所谓**教师申诉制度**，是指教师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制度。

教师申诉制度具有如下特征：

（1）法律性；（2）特定性；（3）非诉讼性。

教师申诉的范围有：

①教师认为**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申诉；

②教师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③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

教师申诉的程序包括提出、受理和处理三个环节，并依次进行。

①提出申诉。教师提出申诉必须符合的条件：**A.符合法定申诉范围；B.有明确的理由和请求；C.以法定形式提出。**教师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②申诉的受理。③申诉的处理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书的次日起 30 日内做出处理。

受教育者申诉制度即学生申诉制度，是指受教育者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制度。受教育者申诉制度具有与教师申诉制度相同的法律性、特定性和非诉讼性。

提起申诉的人必须是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被申诉人是学校或教师，申诉的事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受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学生申诉的范围包括：

①对**学校作出的各种处分不服**，如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可以申诉；

②对**学校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如在教育活动中对其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限制其人身自由权等，可以申诉；

③对**学校或教师**侵犯其财产权，如非法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非法没收其财物、强迫其购买非必需教学物品等，可以申诉；

④对**学校或教师**侵犯其知识产权可以提出申诉。

受教育者申诉制度的程序和教师申诉制度一样。受教育者申诉制度也有提出申诉、申诉受理和申诉处理等环节。

教育行政复议

教育行政复议是指教育行政相对人（如学校、教师）认为教育行政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做出该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或该机关所属的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发生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查并做出决定的活动。

教育行政复议的范围是：

①对**教育行政处罚**不服的；

②对**教育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③对**教育行政机关**做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④对**教育行政机关**因不作为违法的；

⑤行政相对人认为**教育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务、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⑥认为**教育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⑦认为**教育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教育行政复议的程序是：

（1）申请。书面形式申请应在 60 日内提出复议申请书。（2）受理。（3）审理。

（4）决定。复议机关应在复议期限内（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决定。（5）执行。

教育行政诉讼

教育行政诉讼是指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认为**教育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给予法律救济，并由人民法院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和裁判的诉讼救济活动。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区别

	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性质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活动	行政活动
受理机关	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

适用程序	司法程序，两级终身制，公开审理，程序严格	一级复议，书面审理，程序简便
审查范围	合法性	合法性和适当性
法律效力	终审判决则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不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即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教育行政案件的涉案范围主要集中在：

- ①对**教育行政处罚**不服的；
- ②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教育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或执照，而**教育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不予答复的；
- ③申请教育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而**教育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④认为**教育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 ⑤认为**教育行政机关**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

教育行政诉讼的程序是：①起诉和受理；②审理和判决；③执行。

小结

教师申诉	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	主管行政机关
	政府有关行政部门	做出该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或该机关所属的本级人民政府
受教育者申诉	学校或教师	主管行政机关
教育行政复议	教育行政机关	做出该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或该机关所属的本级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诉讼	教育行政机关	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的**教育基本法**，是**教育的母法**。于**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9月1日**起施行。**2016年6月1日**修订后的教育法开始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教育法制定目的**】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教育适用范围**】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教育法理论根据**】

★第四条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教育的社会地位**】

★★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我国的教育方针**】

★第六条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教育原则 1：与政治相符】**

【填空】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 ）、（ ）、（ ）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教育原则 2：与文明相承】**

第八条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教育原则 3：与宗教相分离】**

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公民平等受教育权】**

【案例分析】贫困地区孩子上学、女孩上学的问题。

第十条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特殊人群教育】**

第十一条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旧为“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旧为“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推进教育发展】**

★★第十二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旧为“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旧为“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学校教育语言文字】**

【填空】（ ）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 ）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 ）教育。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教育鼓励体制】**

★★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教育管理体制】**

★★第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即“教育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即“教育局”等）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教育财政监督】**

第二章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制】**

第十八条国家制定**学前教育**¹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制度**】

第二十条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旧为“成人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旧为“和终身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制度**】

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第二十二条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学业证书制度**】

第二十三条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学位制度**】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扫盲教育制度**】

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旧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营利**】

★★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设立条件**】

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¹学前教育是指从出生到入学前的儿童的教育,受教育对象的年龄为0~6周岁。包含而不等于幼儿教育。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权利】

第三十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义务】

★第三十一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管理者】

第三十二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平等】

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特殊受教育者——经济困难】

第三十九条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特殊受教育者——残疾人】

第四十条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特殊受教育者——违法未成年】

第四十一条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特殊受教育者——从业人员】

第四十二条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终身教育】

★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受教育者权利】

★第四十四条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义务】

第四十五条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国家机构及社团在教育方面的社会责任】

第四十七条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国家机构及社团在教育方面的社会责任】

第四十八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国家机构及社团在教育方面的社会责任】

第四十九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教育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

第五十一条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国家机构及社团在教育方面的社会责任】

第五十二条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国家机构及社团在教育方面的社会责任】

第五十三条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国家机构及社团在教育方面的社会责任】

第七章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企业事业组织、社会

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来源—拨款、自筹】

第五十五条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经费的运用】

第五十七条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来源—设立专项资金】

第五十八条**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来源—征税】

第五十九条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新法删除条目“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根据自愿、量力的原则，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集资办学**，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来源—捐资】

第六十一条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来源—经济手段】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教学设施优先政策】

第六十六条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旧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卫星电视教育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设施优先政策】

第八章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八条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旧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旧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旧为“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附则

第八十二条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四条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本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条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义务教育制度的性质】

第三条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实施义务教育的方针】

★★第四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权利义务】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国家、父母、学校等提供保障】**

第六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第七条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即“政府管理，教育局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管理体制】**

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督导】**

第九条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督导及问责制】**

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学生

★★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²**，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找乡政府或县教育局）**批准。

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免试和就近入学原则】**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保障入学】**

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保障入学】

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未满 16 周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禁用童工】**

²满六周岁是指已经过完第六个生日。

第三章 学校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学校的设置和规划】

第十六条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学校建设要求】

第十七条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学校设置】

第十八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的场所和设施。【学校设置】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学校的均衡发展】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校外周边安全】

第二十四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校内安全】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禁止违规收费】

案例分析：教师向学生兜售学习资料以获取回扣或强迫学生购买出版物等。

第二十六条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校长】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学生违规处理】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八条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学生】

★★第三十条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教师资格和职务制度**】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待遇**】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教师培养**】

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³。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城市教师支教**】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教育教学要求**】

第三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学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第三十六条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学校德育工作要求**】

第三十七条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教科书**】

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⁴。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教科书**】

第四十条教科书由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基准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基准价确定零售价。

第四十一条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教科书**】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³ “三支一扶”，是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

⁴ 由“国编制”变成“国审制”。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

第四十三条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

第四十四条**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体制**】

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义务教育经费在预算中单列**】

第四十六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保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制度**】

第四十七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义务教育专项资金**】

第四十八条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鼓励按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义务教育专项资金**】

第四十九条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义务教育捐赠**】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未履行经费保障职责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 （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学校、老师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收费等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拒绝接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父母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 （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胁迫或者诱骗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六十三条本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立法宗旨】

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适用于在（ ）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 ）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职责**】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教师与社会的关系**】

第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与教育行政机关的关系**】

第六条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多选）

- （一）（**教育教学权**）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科学研究权**）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教育学生权**）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获得报酬权**）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民主管理权**）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进修培训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多选）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多选）

-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①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②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③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多选）【**教师资格制度**】

第十一条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受到①**剥夺政治权利**或者②**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⁵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辨析：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获取；撤销教师资格的，五年内不得重新获取；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三年内不得重新参加考试。

第十五条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教师职务制度**】

★第十七条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位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聘任制度**】

第四章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考核

第二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它只能独立使用，不能相互附加适用。主刑分为以下五种：**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第二十三条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待遇

第二十五条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对比：《义务教育法》规定，教师的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第二十六条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奖励

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犯教师权益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侵犯教师权益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师违反规定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犯教师权益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教师申诉】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教师资格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教师资格分为：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小学教师资格；

（三）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五）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高不成低可就）；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 (一) 身份证明；
- (二) 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三)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 (四)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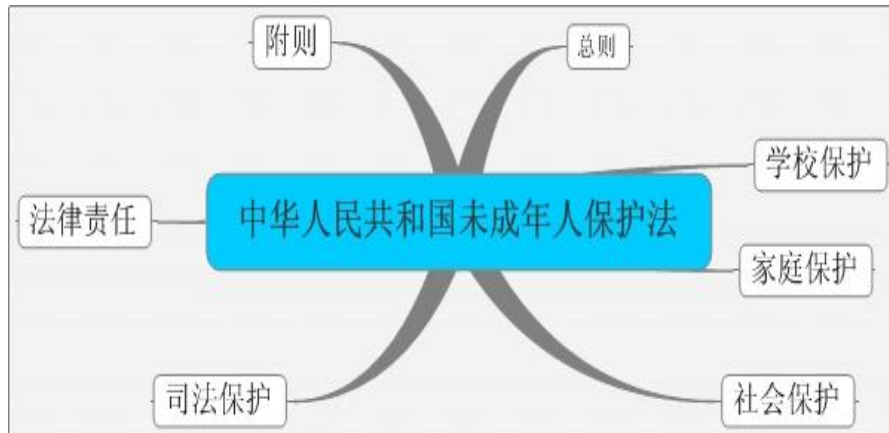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删掉旧条目“品德、智力、体质”）的规律和特点。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家庭保护

第十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二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四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第三章学校保护

第十八条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二十条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不得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第二十一条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它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有哪些？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多选题）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二条国家鼓励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制作和传播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三十三条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四条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六条中小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断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断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⁶我国《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义务教育法》都有关于禁止招用童工的表述。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本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第三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

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是：

- （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规划；
- （二）组织、协调公安、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工商、民政、司法行政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三）对本法实施的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树立、表彰先进典型。

第五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第二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第六条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八条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举办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九条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

第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未成年人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十三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第三章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十四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一）旷课、夜不归宿；
- （二）携带管制刀具；
- （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九)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六条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一条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养子女，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预防犯罪方面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不同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介绍良好有效的教育方法，指导教师、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禁止开办上述场所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对本法施行前已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上述场所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停业。

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及时制止、处理中小学校周围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维护中小学校周围治安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对于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

第二十九条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第三十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内容**，不得含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

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不得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以及各类演播场所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章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四条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一)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 (二)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三)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四)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五)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六) 多次偷窃；
- (七) 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八) 吸食、注射毒品；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工读学校对就读的未成年人应当严格管理和教育。工读学校除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与普通学校相同外，应当加强法制教育的内容，针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以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开展矫治工作。

家庭、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在工读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不得体罚、虐待和歧视。工读学校毕业的未成年人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七条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于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三十八条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第三十九条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五章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第四十条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四十一条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第四十二条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本法第三章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

第六章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四十四条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第四十五条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

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犯在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因不满十六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离退休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第四十八条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第五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接到报告后，不及时查处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严重不负责任的，予以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出版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制作、复制宣扬淫秽内容的未成年人出版物，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传播宣扬淫秽内容的出版物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或者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上述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及其信息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五十四条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提供条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本法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学校侵权责任

归责原则

1、**过错责任原则**：“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即受害人在主张加害人承担民事责任时，要举证证明加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具有主观过错，即具有故意或过失，如不能举证证明，则其主张将不能成立。

(学生大于8周岁，在学校上学期间受到伤害，则学校承担过错责任)

2、过错推定原则：在一些特殊领域，要探究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过失几乎不可能，为了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相应而生了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适用方法——过错推定责任。侵权责任法第3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例如，幼儿园放学时发生踩踏事故，除非幼儿园可以证明自己的组织严格无疏漏，否则必须承担责任。

(学生不满8周岁，在学校上学期间受到伤害，则学校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3、公平责任原则：当事人双方**均无过错**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公平原则，判定当事人对受害人的财产损失基于适当补偿。

加害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对受害人显失公平的情况有以下几种：

加害人的行为是造成损害的唯一原因，主要原因或直接原因；

受害人因加害人的行为而受损害后，生活陷于**困难**；

受害人与加害人存在特定的合同关系或信赖关系，受害人的损害是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或因信赖加害人而发生的；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而其监护人已尽监护职责，监护人仍应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紧急避险之危险系由**自然原因**引起，避险人应向其避险行为之受害人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4、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不**必**过错。是指责任的承担不考虑行为人是否具有过错，在认定责任时无需受害人对行为人具有过错提供证据，行为人也无需对自己没有过错提供证据，即使提供出自己没有过错的证据也应承担责任。民法通则规定的典型的适用无过错责任的案件有：产品缺陷致人损害、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环境污染致人损害、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等损害赔偿案件。

总结一下：

民事责任：

小明把同学打伤了！	在学校上学期间	小明 未 满8岁 《民法总则》	小明 没 有民事行为能力	监护人承担 全 部责任	学校 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 如果 教育机构不能证明自己已经充分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 ，则教育机构应承担 责任 。
		小明 年 满8岁但 未 满18岁	小明 有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监护人承担 赔 偿责任，小明本人承担其它民事责任(如赔礼道歉)等。	学校 承担过错责任 。
	在放学路上、上学途中、校外、寒暑假等。	小明 未 满8岁 《民法总则》	小明 没 有民事行为能力	监护人承担 全 部责任	学校 无 责
		小明 年 满8岁但 未 满18岁	小明 有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监护人承担 赔 偿责任，小明本人承担其它民事责任(如赔礼道歉)等。	学校 无 责

刑事责任：

小明把同	小明未	不予追	收容教养或直	当然不开庭
学	满14岁	究刑事	接“一放了之”!	

学打残了或打死了!		责任		
	14-16 周岁	只对八种较为严重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一律不公开审理
	已满 16 岁	负刑事责任		如果未满 18 岁，则一般不公开审理。

*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学生伤害事故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它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伤害后果的事故。”

第九条：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